



体系名称：工程管理
编 码：PM-01-14

版 本：2023-1
发布范围：普 发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事故管理办法

公司名称：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总办会

批准依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
体系管理办法》（CG-02-01）

发布文号：海油气电江苏风险办〔2024〕1号

发布日期：2024年1月2日

生效日期：2024年1月2日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管理职责分工	1
4	管理要求	2
5	工程建设事故信息、统计、存档管理	4
6	问责	5
7	附则	5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事故管理办法

1 目的

规范江苏分公司所属单位工程建设项目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工程建设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工程建设事故发生。

2 适用范围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含项目组）。

3 管理职责分工

3.1 终端网络开发部

- a) 制修订工程建设事故管理办法；
- b) 指导、检查、监督项目建设单位工程建设事故管理情况；
- c) 配合集团公司调查特别重大、重大工程建设事故；配合气电集团调查较大工程建设事故；组织开展调查一般工程建设事故，并将结果报气电集团备案；
- d) 跟踪、督促、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制定、落实防护或补救措施，避免发生次生事故；
- e) 及时向气电集团工程建设部汇报工程建设事故状态及事故调查情况；
- f) 统计、分析并归档事故资料，上报年中、年末事故分析报告；
- g) 提出处理建议。
- h) 分享经验教训。

3.2 其他相关部门

- a) 根据情况参与工程建设事故调查；
- b) 提出工程建设事故处理建议。

3.3 项目建设单位

- a) 及时向江苏分公司报告工程建设事故情况；
- b) 启动应急，组织现场采取临时防护或补救措施，避免次生事故发生；
- c) 向江苏分公司提交书面《工程建设事故简报》（附件3）；
- d) 配合调查一般工程建设事故；
- e) 启动保险索赔程序，并准备索赔资料；

f) 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事故归档和统计，上报年中、年末事故分析报告。

4 管理要求

4.1 事故报告及采取措施

4.1.1 事故简报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4.1.2 事故初报

a) 一般工程建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30 分钟内报告江苏分公司终端网络开发部；江苏分公司终端网络开发部应当于 30 分钟内报告气电集团工程部；

b) 较大及以上工程建设事故发生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当立即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等形式向江苏分公司终端网络开发部。

4.1.3 书面报告

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上报书面《工程建设事故简报》，主要包含内容如下：

- a) 工程项目名称；
- b)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c) 事故的简要经过；
- d)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对工程项目的影
- e) 已经采取的措施；
- f)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1.4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事故发展和处理过程情况随时以《工程建设事故简报》的方式通过报江苏分公司终端网络开发部上报气电集团工程部。

4.1.5 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周、月报中报告事故处理进展情况。

4.1.6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全力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财产损失。

4.1.7 事故发生后，应当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销毁相关证据。为防止事故扩大，确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证的，应当做出标志，详细绘制现场简图或拍照录像，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1.8 在事故发生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按《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

险管理办法》(FC-01-07), 立即启动保险程序。

4.2 事故调查

4.2.1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原因、损失和性质等情况, 认定责任, 并依据相关规定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 a) 严格按照权限履行职责, 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b)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支持、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工作;
- c)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干涉事故调查处理;
- d) 涉及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违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程部、监察部门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4.2.2 本着精简、高效及回避原则并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 事故调查组应当由工程、QHSE、监察、审计、法律、采办等相关部门的人员和聘请的有关专家组成。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 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本身无直接利害关系。

4.2.3 事故调查组职责:

- a) 调查事故发生的经过;
- b) 分析事故原因, 包括技术原因和管理原因等;
- c) 认定事故性质, 划分责任;
- d) 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 e) 提出事故处理初步建议;
- f) 提出整改和预防建议;
- g) 总结事故教训;
- h) 编写并提交《工程建设事故调查报告》(附件4)。

4.2.4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调查事故的单位或部门指定, 全程负责事故调查组工作。

4.2.5 事故发生后, 根据事故等级按以下原则直接组建或指定所属单位组建调查组, 启动事故调查。

- a) 重大及以上工程建设事故由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会同相关部门成立调查组, 通常在事故调查启动后3个月内完成事故调查工作, 并提交《工程建设事故调查报告》;

- b) 较大工程建设事故由集团工程部会同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通常在事故调查启动后 2 个月内完成事故调查，并将《工程建设事故调查报告》报集团公司备案；
- c) 一般工程建设事故由项目建设单位成立调查组，通常在事故调查启动后 25 天内完成事故调查，并将《工程建设事故调查报告》报江苏分公司审查，江苏分公司在事故调查启动后 1 个月内报气电集团工程部备案。

4.2.6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且应当如实反映情况。事故发生所属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

4.2.7 事故调查中，事故调查组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或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技术鉴定的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

4.2.8 《工程建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项目概述；
- b)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c) 采取的临时补救措施；
- d)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e) 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包括技术和管理等原因；
- f) 事故性质确定；
- g) 事故责任；
- h) 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i) 事故整改和预防建议；
- j) 事故教训；
- k) 必要的附件，包括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的签名等。

4.2.9 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工程建设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应提前 1 周上报书面延期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

5 工程建设事故信息、统计、存档管理

5.1 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根据工程建设事故级别、造成后果或潜在后果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同意后，决定是否在集团公司范围内通报工程建设事故相关情况。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信息。

5.2 气电集团工程部统计、分析所属项目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事故，完成年中、年末分析报告；对一般及以上工程建设事故的相关资料归档管理。

5.3 江苏分公司统计并归档所属单位发生的所有工程建设事故资料，并于年中、年末将统计结果及分析报告提交气电集团工程部。

5.4 所属项目建设单位统计并归档本单位发生的所有工程建设事故资料，并于年中、年末将本单位工程建设事故年度统计结果及分析报告提交江苏分公司终端网络开发部。

6 问责

6.1 被认定为责任事故，对事故有关责任者，按集团公司、气电集团和江苏分公司相关规定处理。

6.2 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建设责任事故的项目不得参与评选公司优秀项目，亦不得参与海油系统外项目评奖活动。

6.3 违反工程建设事故管理规定并造成管理失职或工程损失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问责。

7 附则

7.1 本办法由江苏分公司终端网络开发部负责解释。

【正文结束】

附件1：编制依据

附件2：释义

附件3：工程建设事故简报（第XX期）

附件4：XXXX工程建设事故调查报告

附件 1:

编制依据

- 1.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制度》，PM-01，2023-1，气电集团。
- 1.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项目事故管理办法（试行）》，PM-01-14，2018-1，气电集团。

附件 2:

释义

2.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海油”（用于对外）、“集团公司”（用于对内）。

2.2 气电集团或集团

指气电集团机关，包括气电集团管理层和气电集团机关各部门。

2.3 工程建设项目

指集团公司及气电集团直接或间接投资新建、扩建、改建、续建的，由气电集团实施工程建设管理的工程项目。

2.4 项目建设单位

指江苏分公司下属中国海油全资及控股（或有实际控制权）公司、项目办（组），不包括参股子公司。

2.5 工程建设事故

在工程建设阶段，直接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事件，指由于建设管理、监理、勘测、设计、咨询、施工、材料、设备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影响使用寿命和对工程安全运行造成隐患及危害的事件；或者由于外部环境变化导致的意外损失事件，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工程建设阶段发生人身伤害、环境污染、火灾爆炸等事故需执行集团及集团公司QHSE相关规定。

2.6 工程建设事故等级划分

根据工程建设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 a) 特别重大工程建设事故：造成 1 亿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b) 重大工程建设事故：造成 5000 万元及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c) 较大工程建设事故：造成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d) 一般工程建设事故：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附件 3：

工程建设事故简报（第 XX 期）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工程名称		事故 发生时间	
事故 发生区域		事故 发生部位	
损失程度		施工单位	
事故简要经过：			
事故原因初步分析：			
采取的措施：			
填报人		事故发生单位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

1. 工程名称：填写施工合同上的工程名称。
2. 事故发生时间：24 小时制，填写至分钟。
3. 事故发生区域：填写事故发生时所在的区域，如某某号场地、车间或某某海上或陆地施工现场。
4. 事故发生部位：填写事故发生的工程结构或设备设施名称，例如“**导管架**片”。
5. 损失估算：可以填写损失的金额、工期延误的天数或损坏的程度等。
6. 施工单位：填写事故发生时在事故发生区域对事故发生部位进行施工的单位班组。
7. 事故简要经过及原因初步分析：叙述清楚事故发生过程，并初步分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注：如有新格式，使用新格式。

附件 4:

XXXX工程建设事故调查报告
(封面)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单位名称:XXX) _____

(单位名称:XXX) _____

(单位名称:XXX) _____

批 准: _____

(单位名称: XXX 公司)

XXXX 工程建设事故调查组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调查组成员名单

调查组组长（签字）： _____

调查组成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XXXX 工程建设事故调查报告

(模板)

第一部分 项目概述

第二部分 事故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第三部分 采取的临时补救措施

第四部分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部分 事故原因分析 (技术原因和管理原因)

第六部分 事故责任和性质认定

第七部分 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第八部分 事故整改和预防建议

第九部分 事故教训

第十部分 附件

1. 事故报告及领导批示；
2. 事故调查组织工作的有关材料 (如事故) 调查组员名单及签字等；
3. 事故现场采取的措施等情况 (如现场隔离、救援和抢险等) ；
4. 必要的现场勘查及事故现场勘查材料 (如现场图、照片、录像，勘查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材料等) ；
5. 必要的事故技术分析、取证、鉴定等材料 (包括技术鉴定报告，专家鉴定意见，设备、仪器等现场提取物的技术检测或鉴定报告以及物证材料或物证材料的影像材料，物证材料的事后处理情况报告等) ；
6. 质量管理情况 (如必要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质量培训、监督检查、风险管控措施等) ；

7. 必要的调查取证、谈话、询问笔录等；
8. 认定事故原因、管理责任的其它调查取证材料（如事故责任单位营业执照及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分包合同、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等技术资料）；
9. 关于事故经济损失统计的材料；
10. 与事故调查工作有关的会议记录；
11. 其它与事故调查有关的文件材料。